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表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招商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所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將有關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交回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投票代理委託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招商證券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34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在本通函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擁有50股H股)及A股現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天」或「日」	指	工作日，即中國境內通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其中包括)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建議全年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釋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鐵公司與本公司就廣鐵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廣鐵公司」	指	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受鐵道部管理的國有企業，也是本公司的控股及最大的股東
「廣鐵公司綜合服務協議」	指	廣鐵公司與本公司就廣鐵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
「廣鐵集團」	指	廣鐵公司、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由前述任何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廣鐵集團成員」可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可指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廣深鐵路實業」	指	廣深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為廣鐵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深鐵路實業綜合服務協議」	指	廣深鐵路實業與本公司就廣深鐵路實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及呂玉輝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建議全年上限」	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定全年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羊城」	指	廣州鐵路集團羊城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並為廣鐵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羊城綜合服務協議」 指 羊城與本公司就羊城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嘯明

申毅

羅慶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郵政編碼：518010

非執行董事

郭竹學

李亮

俞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其林

周志偉

呂玉輝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導言

本通函茲提述本公司就廣鐵公司綜合服務協議、羊城綜合服務協議及廣深鐵路實業綜合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廣鐵公司綜合服務協議、羊城綜合服務協議及廣深鐵路實業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全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股東批准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因此，廣鐵公司與本公司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廣鐵集團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廣鐵公司、廣深鐵路實業及羊城)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條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陳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廣鐵公司

本公司

**年期** 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任何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固定年期不長於3年。

### 服務範圍

廣鐵集團成員將會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1. 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a)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
  - (b) 機車車輛租賃；
  - (c) 鐵路通信；
  - (d) 鐵路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協調、列車的供水、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服務)；及
  - (e) 乘務承包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2. 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a) 大機線路維修養護服務、線路及線橋換軌大修服務及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b) 鐵路物資代理採購服務；
- (c) 安全保衛服務；
- (d) 衛生防疫服務；
- (e)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物業租賃；及
- (f)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本公司將會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的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鐵路路網服務、機車車輛租賃及維修服務、客運線委託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原廣鐵公司綜合服務協議、羊城綜合服務協議及廣深鐵路實業綜合服務協議所列載的若干服務，以及上文有提及的其他額外服務，當中包括(i)廣鐵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鐵路通訊服務及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及(ii)本公司將向廣鐵公司提供的客運線委託運輸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及設定上限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費用的過往數字、新建議全年上限及定價安排陳述如下：

服務類別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新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提供予本公司的運輸服務 (附註1)	1,630.32	2,041.01	1,718.76	2,689.14	3,092.51	3,556.39
鐵路相關服務(附註2)	1,214.37	1,357.61	1,145.59	2,074.47	2,385.64	2,743.48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 (附註3)	<u>1,594.56</u>	<u>1,497.91</u>	<u>1,212.36</u>	<u>2,458.46</u>	<u>2,827.23</u>	<u>3,251.31</u>
<b>合計(新建議全年上限)：</b>	<b><u>4,439.25</u></b>	<b><u>4,896.53</u></b>	<b><u>4,076.71</u></b>	<b><u>7,222.07</u></b>	<b><u>8,305.38</u></b>	<b><u>9,551.18</u></b>

附註：

1. 就廣鐵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

- (a)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會參考單價(單價乃參考廣鐵公司提供一切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再除以於該段期間提供的服務總額而計算)和廣鐵公司實際提供的服務量釐定價格；
- (b) 機車車輛租賃，如有鐵道部的清算單價的，會按鐵道部清算辦法清算，但如無鐵道部清算單價，則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清算單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廣鐵集團成員向其他廣鐵集團成員、任何廣鐵公司的參股企業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價格，也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 (c) 鐵路通信，會按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或定價準則釐定價格；
- (d) 鐵路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協調、列車的供水、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會按鐵道部清算辦法清算；及
- (e) 乘務承包服務，價格包含服務合同費(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客務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和產生的乘務工作量而釐定)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部份列車補票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2. 就廣鐵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鐵路相關服務而言：

- (a) 大機線路機械維修養護服務及線路及線橋換軌大修服務及機車車輛維修服務，此等各項(如鐵道部並無設定換軌大修服務及機車車輛維修服務的收費標準)將會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8%提價而釐定價格；
- (b) 向本公司提供鐵路物資代理採購服務，物資價格不得高於廣鐵公司向其他廣鐵集團成員、任何廣鐵公司的參股企業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價格，也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及採購的服務費：(i) 柴油的服務費不多於採購金額的0.3%；(ii) 鋼軌的服務費不多於採購金額的1%；及(iii) 其他物資的服務費不多於採購金額的5%。該服務費將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顧及訂約方過往的交易而釐定；
- (c) 廣鐵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安全保衛服務，服務費一直是並將會繼續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8%提價而釐定。該提價是按公平磋商基準並顧及訂約方過往的交易而釐定，以及該定價政策與過往的定價安排一致；
- (d) 廣鐵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衛生防疫服務，將會按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各有關省市政府所訂的標準價格(不作任何調整)計算價格；
- (e) 廣鐵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等服務，前述各項大部份將會繼續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8%提價而釐定價格。該提價是按公平磋商基準並顧及訂約方過往的交易而釐定；物業租賃，租金不得高於市值租金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向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租用相同物業而須支付的金額；及
- (f)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將會按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釐定價格。

3. 本公司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

- (a) 鐵路路網服務將會按鐵道部清算辦法清算；及
- (b) 除路網服務外，所有其他運輸服務的收費標準，將會按下列原則釐定價格：
  - (i) 市場價格(如有的話)；
  - (ii) 如無法取得市場價格，則以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或指導價格為依歸；及
  - (iii) 如上述(i)或(ii)皆無法取得，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顧及實際情況後釐定價格。

#### 4. 釐定提價

以上採用8%的提價者，是經本公司與廣鐵公司磋商及考慮以下兩點而釐定：(i)根據廣東省地稅局確定營業稅核定計稅價格公式中的成本利潤率為10%；及(ii)該定價政策與過往的定價安排一致。

### 一般資料

廣鐵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深圳 — 廣州 — 坪石之間的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若干長途客運服務。

由於廣鐵公司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廣鐵公司與其他廣鐵集團成員遂成為市場唯一的供應商可提供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對於市場可能有提供的服務，廣鐵公司及／或其他廣鐵集團成員皆以成本價(加8%的提價，如適用)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提供該等服務。此外，由於廣鐵公司與其控制的公司還同時管理及控制鄰近的鐵路經營線路，本公司亦順理成章需要從廣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因此，為方便本公司經營業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但對本公司有利，亦是有必要的。

廣鐵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及最大的股東。於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天及最後可行日期，廣鐵公司與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廣鐵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建議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皆會超出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導致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假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超出新建議全年上限，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每位董事已確認，其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及一切有關事宜，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4及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所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將有關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交回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投票代理委託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的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及呂玉輝先生，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他們

---

## 董事會函件

---

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或牽涉在內。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4至27頁載有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函件。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招商證券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嘯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以及招商證券就此發表的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第14至27頁)，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呂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發出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轉載於通函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廣鐵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公司與廣鐵集團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廣鐵公司、廣深鐵路實業及羊城）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條款。於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廣鐵公司與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37.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廣鐵公司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建議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皆會超出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 5%，導致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



---

## 招商證券函件

---

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屆時，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及呂玉輝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訂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公開渠道所獲資料及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在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依據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在當前情況下可取得的現有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或報告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

---

## 招商證券函件

---

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廣鐵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發出日期取得的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本函件發出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在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年度上限前，可能發生吾等在提供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即會改變吾等的建議及意見的情況及事件。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經營深圳 — 廣州 — 坪石之間的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若干長途客運服務。

- 廣鐵公司

廣鐵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廣鐵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運輸及鐵路相關服務。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廣鐵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公司與廣鐵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條款。

---

## 招商證券函件

---

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任何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固定年期不長於三年。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

A. 廣鐵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a)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
- (b) 機車車輛租賃；
- (c) 鐵路通信；
- (d) 鐵路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協調、列車的供水、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及
- (e) 乘務承包服務。

B. 廣鐵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a) 大機線路維修養護服務、線路及線橋換軌大修服務及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b) 向 貴公司提供鐵路物資代理採購服務；
- (c) 安全保衛服務；
- (d) 衛生防疫服務；

---

## 招商證券函件

---

- (e)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物業租賃；及
- (f)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 C. 貴公司向廣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 (a) 鐵路路網服務；及
- (b) 機車車輛租賃及維修服務、客運線委託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廣鐵公司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而廣鐵連同其他廣鐵集團成員為市場唯一的供應商可提供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對於市場可能有提供的服務，廣鐵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皆以成本價(加8%的提價，如適用)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提供該等服務。上述定價基準合理性及公平性的進一步分析將於本函件下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一節中說明。此外，董事向吾等表示，由於廣鐵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還同時管理及控制鄰近的鐵路經營線路， 貴公司亦需要從廣鐵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

基於(i) 貴集團和廣鐵集團以往的良好合作關係；(ii)廣鐵集團對 貴集團的服務要求的清楚瞭解；(iii)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不可缺少的；(iv)市場沒有替代供應商提供某些服務；及(v)廣鐵集團按不遜於獨

---

## 招商證券函件

---

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提供該等服務，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為方便本公司經營業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 2.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經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後，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性質及定價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因素。由於吾等已於上面的章節討論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吾等於下文作出的討論將局限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表列如下：

#### (i) 廣鐵集團成員向 貴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a)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	參考單價(單價乃參考廣鐵公司提供一切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再除以於該段期間提供的服務總額而計算)和廣鐵公司實際提供的服務量釐定價格

---

## 招商證券函件

---

- (b) 機車車輛租賃
- 如有鐵道部的清算單價的，會按鐵道部清算辦法清算，但如無鐵道部清算單價，則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清算單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廣鐵集團成員向其他廣鐵集團成員、任何廣鐵公司的參股企業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價格，也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 (c) 鐵路通信
- 按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或定價準則釐定價格
- (d) 鐵路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協調、列車的供水、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
- 按鐵道部清算辦法清算
- (e) 乘務承包服務
- 價格包含服務合同費(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客務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和產生的乘務工作量而釐定)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部份列車補票收入

## 招商證券函件

### (ii) 廣鐵集團成員向 貴公司提供的鐵路相關服務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a) 大機線路維修養護服務、線路及線橋換軌大修服務及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如鐵道部並無設定換軌大修服務或機車車輛維修服務的收費標準，將會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8%提價而釐定價格
(b) 向 貴公司提供鐵路物資代理採購服務	物資價格不得高於廣鐵集團成員向其他廣鐵集團成員、任何廣鐵公司的參股企業及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價格，也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及採購的服務費：(1) 柴油的服務費不多於採購金額的0.3%；(2) 鋼軌的服務費不多於採購金額的1%；及(3) 其他物資的服務費不多於採購金額的5%。該服務費將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顧及訂約方過往的交易而釐定
(c) 安全保衛服務	服務費一直是並將會繼續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8%提價而釐定。該提價是按公平磋商基準並顧及訂約方過往的交易而釐定，以及該定價政策與過往的定價安排一致

---

## 招商證券函件

---

- |     |                   |  |
|-----|-------------------|--|
| (d) | 衛生防疫服務            | 按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各有關省市政府所訂的標準價格(不作任何調整)計算價格   |
| (e) | (1)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及 | (1) 前述各項大部份將會繼續參考相關的廣鐵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8%提價而釐定價格。該提價是按公平磋商基準並顧及訂約方過往的交易而釐定 |
|     | (2) 物業租賃          | (2) 租金不得高於市值租金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廣鐵集團成員租用相同物業而須支付的金額                                   |
| (f) |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 按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釐定價格  |



### (iii) 貴公司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的運輸服務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a) 鐵路路網服務	按鐵道部清算辦法清算
(b) 機車車輛租賃及維修服務、客運線委託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按下列原則釐定價格：(1)市場價格（如有的話）；(2)如無法取得市場價格，則以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或指導價格為依歸；或(3)如上述(1)或(2)皆無法取得，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顧及實際情況後釐定價格

考慮到(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同的定價機制；(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廣鐵公司綜合服務協議、羊城綜合服務協議及廣深鐵路實業綜合服務協議各項相應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比，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和付款條款保持不變；(iii)各項其他額外服務(即(a)廣鐵集團將向貴公司提供的鐵路通信及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及(b)貴公司將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的客運線委託運輸服務)乃按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或指導價格或以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及(iv)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政府稅務機構的指引(訂明計算企業業務所得稅的利潤率為10%)及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和指導價格，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同意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招商證券函件

### 3. 新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建議全年上限：

	過往數字		估計數字		新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廣鐵集團 向 貴公司提 供的運輸服務	1,630.32	2,041.01	1,718.76	2,291.68	2,689.14	3,092.51	3,556.39
(ii) 廣鐵集團 向 貴公司提 供的鐵路相關 服務	1,214.37	1,357.61	1,145.59	1,527.45	2,074.47	2,385.64	2,743.48
(iii) 貴公司向廣鐵 集團提供的運 輸服務	<u>1,594.56</u>	<u>1,497.91</u>	<u>1,212.36</u>	<u>1,616.48</u>	<u>2,458.46</u>	<u>2,827.23</u>	<u>3,251.31</u>
總計	<u><u>4,439.25</u></u>	<u><u>4,896.53</u></u>	<u><u>4,076.71</u></u>	<u><u>5,435.61</u></u>	<u><u>7,222.07</u></u>	<u><u>8,305.38</u></u>	<u><u>9,551.18</u></u>

#### 釐定新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

在評估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新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

## 招商證券函件

際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考慮到其鐵路運輸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 貴集團和廣鐵集團成員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價值；及(iv) 估計服務費的年增長率為15%，其為參照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與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計算。

### (i) 預期交易金額上升

根據上表，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予 貴集團的鐵路相關服務及 貴集團提供予廣鐵集團成員的運輸服務的新建議全年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經過和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獲廣鐵集團授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廣珠線及京九線南段之接觸網業務。因此，預期從二零一一年起， 貴集團在客貨運輸業務的服務領域以及其經營規模將顯著增加。因為委托運輸管理該等客運路線的關係，預計(a)一些由廣鐵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的鐵路服務，特別是對柴油及鋼軌等鐵路物資代理採購服務及(b) 貴集團提供給廣鐵集團成員的運輸服務將在二零一一年起大幅增加。

吾等也注意到，廣鐵集團成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沒有向 貴集團提供鐵路通信服務，但從二零一零年起，廣鐵集團成員開始向 貴公司提供鐵路通信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鐵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鐵路通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500萬元，而估計金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人民幣1億元。經吾等詢問，吾等瞭解到這是由鐵道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 貴集團所作出的安排。

## 招商證券函件

除上述因素導致 貴集團提供給廣鐵集團成員的運輸服務及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予 貴集團的鐵路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外，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鐵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新建議全年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餘下年度 貴集團獲提供的鐵路相關服務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各項的新建議全年上限年增長率預期為約15%，當中考慮到(a)廣東省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及(b)貴集團的營運表現(見下面的章節)。

### (ii)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期間的營運表現概要，該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運發送量(百萬人)	81.84	41.32	42.82
增加%			+3.6%
貨運量(百萬噸)	61.99	26.54	32.34
增加%			+21.9%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業務在客運量及貨運量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環球經濟改善以及中國經濟復蘇。董事對於 貴集團未來業務的表現感到樂觀，並預期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互相提供的服務會因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而相應增加。

## 招商證券函件

### (iii) 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公佈的資料，廣東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率及二零一零年首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為約11.6%，反映了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帶動 貴集團的業務增加，同時 貴集團從廣鐵集團成員得到的及提供給廣鐵集團成員的服務量亦相應增加。

經審查並與董事討論釐定新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其中包括(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b) 貴集團考慮到其鐵路運輸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 貴集團和廣鐵集團成員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c)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價值；及(d)估計服務費的年增長率為15%，其為參照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與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計算，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新建議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建議全年上限。

此致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溫天納 歐鳳蘭**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沒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的權益及淡倉的紀錄。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通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控股及最大股東廣鐵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

姓名	於廣鐵公司的職位
徐嘯明，董事長	廣鐵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郭竹學，董事	廣鐵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亮，董事	廣鐵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姓名	於廣鐵公司的職位
俞志明，董事	廣鐵公司總會計師
徐凌，監事	廣鐵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
王建平，監事	廣鐵公司人事處處長
陳少宏，監事	廣鐵公司副總經濟師兼企業和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志明，監事	廣鐵公司審計處處長

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證的任何權利。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估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廣鐵公司	內資股	2,629,451,300 (L)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6.52	37.1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H股	85,935,289 (L)	受控公司權益	公司	6.00 (L)	1.21 (L)
		84,394,808 (S)	受控公司權益		5.90 (S)	1.19 (S)
Blackrock, Inc.	H股	72,656,390 (L)	受控公司權益	公司	5.08 (L)	1.03 (L)
		2,270,000 (S)	受控公司權益	公司	0.16 (S)	0.03 (S)

字母「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 (c) 其他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訂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 5. 資格

以下為已向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6. 專家及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向東。郭先生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郵政編碼：518010。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本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舉手表決進行任何投票之前或之後)經以下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其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其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個別或共同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如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已獲一致通過，並在該次大會的會議紀錄登載相應的記載事項，即成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就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所紀錄的票數或票數的比例。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撤回。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厦38樓：

-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廣鐵公司綜合服務協議；
- (c) 羊城綜合服務協議；
- (d) 廣深鐵路實業綜合服務協議；
- (e) 上述(b)至(d)段任何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
- (f) 招商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函件；及
- (g) 招商證券發出的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茲通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廣州鐵路(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22,207萬元、人民幣830,538萬元及人民幣955,118萬元。」

附註：

- (一) 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三)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五)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六)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 1052 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嘯明先生、申毅先生及羅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竹學先生、李亮先生及俞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戴其林先生、周志偉先生及呂玉輝先生。